

莆田市财政局文件

莆财行〔2020〕24号

莆田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莆财行〔2016〕95号 差旅费补助标准部分条款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：

按照有关方面要求，自2020年5月18日起，将《莆田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机关差旅费补助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莆财行〔2016〕95号）第三条中“北京、上海出差的市内交通费每人每天按100元包干使用”，调整为“北京上海出差的市内交通费补助每人每天按80元包干使用”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莆田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5月18日印发